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58,424 股，占总股本 0.0335%；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 2016 年 2 月 2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要点

根据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时的控股股东）和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8 日签订的《资产置换协议》，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以 5,299.25 万元现金，置换公司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合计经审计账面原值 5,299.25 万元的应收款项和提取受限的银行存款。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作为对第一污水处理厂垫付对价的偿还，应向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支付不低于其所持股份的 40%或该部分股份按当时市价折合成的款项，以及其相关期间的利息，或者取得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的同意。

（二）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关股东会议时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6 年 8 月 4 日召开的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表决通过。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日：2006 年 9 月 26 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海南伟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份自股改完成后获得流通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和转让	截至目前，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限售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锁定，未上市交易，股东履行承诺。
2	罗俊雄	其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份自股改完成后获得流通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和转让	截至目前，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限售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锁定，未上市交易，股东履行承诺。

3	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p>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股份解除限售后，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业务规则的规定。</p> <p>同时承诺：如果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山东地矿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山东地矿对外披露减持提示性公告。</p>	履行承诺
---	------------	--	------

备注：2010年7月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依据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年7月5日作出的《执行裁定书》，将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过户登记到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后，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589.016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6.78%，成为公司时任第一大股东。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不再持有公司股权。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继续执行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的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6年2月2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数量为158,424股，占总股本0.0335%；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罗俊雄	11,592	11,592	0.0101	0.0032	0.0025	0
2	海南伟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3,463	83,463	0.0725	0.0233	0.0177	0
3	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63,369	63,369	0.0550	0.0177	0.0134	0
	合计	158,424	158,424	0.1376	0.0443	0.0335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5,119,963	24.35	-158,424	114,961,539	24.3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85,096,431	18.00		85,096,431	18.00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27,984,853	5.92	-146,832	27,838,021	5.89
4、境内自然人持股	2,038,679	0.43	-11,592	2,027,087	0.43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15,119,963	24.35	-158,424	114,961,539	24.3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57,589,382	75.65	158,424	357,747,806	75.68
1. 人民币普通股	357,589,382	75.65	158,424	357,747,806	75.68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57,589,382	75.65	158,424	357,747,806	75.68
三、股份总数	472,709,345	100	0	472,709,345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一) 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罗俊雄	19,320	0.0113	0	0	11,592	0.0025	7,728*
2	海南伟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9,104	0.0812	0	0	83,463	0.0177	55,641*
3	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29,495,508	17.21	55,407,078	11.72	63,369	0.0134	25,974,939*
	合计	29,653,932	17.30	55,407,078	11.72	158,424	0.0335	

备注：

1、安徽丰原集团集团有限公司数据按照公司原控股股东蚌埠市第一污水处

理厂股权分置改革数据填写。

2、*为非流通股股东对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垫付对价的股份偿还。

3、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按公司股改时股份总数 171,374,148 股计算。
本次解限股份情况按公司目前总股本 472,709,345 股计算。

(二) 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10月12日	75	34,318,553	20.03
2	2007年10月25日	2	206,880	0.12
3	2008年01月09日	41	4,286,056	2.50
4	2008年09月25日	176	15,927,345	9.29
5	2009年09月30日	1	35,934,637	20.97
6	2010年03月07日	29	2,886,909	1.68
7	2012年03月12日	4	222,180	0.13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限售股流通上市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山东地矿限售股份持有人均能严格履行其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

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其他事项

(一) 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二) 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三) 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八、备查文件

(一) 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二)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1日